

476 D975.1
538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申建中				
编写人员	张 平	颜 纳	赵大莹		
	陈合明	王 霞	黄 婕		
	胡端梅	李 旭	何 山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申建中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6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ISBN 7-80083-577-4

I. 民… II. 申…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N. D915. 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2705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民事诉讼法学

MINSHI SUSONG FAXUE

主编/陈秋云 申建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9. 125 字数/166 千

版次/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577-4/D·554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3. 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前 言

如何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各门法学专业主干课的思想主旨与核心内容，又如何能在备考前拥有一套简明扼要而又囊括所有考核点的复习资料？这是每位参加法学专业自学考试的考生所共同关心的问题。这套法学专业主干课自学考试辅导丛书，是协助广大考生解决该问题作出的努力与尝试。

这套丛书严格以国家自考委制定的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每门课的考核点为中心，在内容上，除根据国家最新制定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而作相应变动外，原则上以大纲要求的内容为准而不作其他变动。在体例上，以各门学科的考核点为中心，同时结合大纲所包含的知识点，力求前后连贯，浑然一体，更利于考生对各门学科的理解与掌握。

这套丛书涵盖了所有法学专业主干课的核心内容，对于非法律专业的读者来说，既能全面系统地了解与掌握法学知识，又不影响其本专业的学习与工作。所以这套丛书对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法律素养也具有实际作用。

《民事诉讼法学》介绍了民事诉讼法学科的主要考核点与知识点，内容涉及到我国民事诉讼的基础理论、基本原则和制度、诉讼程序、非诉讼程序、执行程序以及仲裁、人民调解、涉外民事诉讼

与仲裁及国际民事司法协助等各个方面，是复习考核该学科的必备参考书。

对于本书存在的缺陷与不足，我们期盼着各位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九年四月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点

(一) 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1. 概念

关于民事诉讼的概念有不同的理解。一般认为，民事诉讼就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简言之，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经济案件和依据法律规定按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其他案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

解决民事和经济纠纷的方式主要有4种，即和解、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其中民事诉讼是最普遍的方式。

2. 特点

(1) 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是民事法律关系。

这是民事诉讼区别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主要标志。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是刑事法律关系，它是国家依法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其主要任务是保证及时、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在刑事诉讼中，除了自诉案

件，法院不能调解。

行政诉讼的诉讼标的是行政法律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所处的法律地位不同，行政机关处于支配的地位，而行政相对人处于受支配的地位。行政诉讼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由于当事人对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无权处分，因而行政诉讼也不适用调解。

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是民事法律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当事人对自己的民事权利有处分权，因而在民事诉讼中，对争议的问题，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法院也可以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民事诉讼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是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在诉讼中各种主体都要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诉讼活动，行使各自的诉讼权利，履行各自的诉讼义务。其中，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对民事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起着主导作用。

(3) 民事诉讼过程具有阶段性和连续性。

民事诉讼的全过程是由若干阶段组成的，主要有：起诉和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上诉、执行，等等。这些阶段都有自己不同的任务，使民事诉讼具有阶段性。但每一个阶段不是彼此孤立、互相隔绝，而是互相衔接的，前一阶段的结束是后一阶段开始的前提和基础，使整个诉讼程序呈现出连续性。但是，并不是每一个民事诉讼案件都必须经过上述6个阶段，有些案件可能进行到某一阶段就告终止，无需进入后面的阶段。

(二)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点

1.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以调整法院与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简言之，民事诉讼法是规范民事诉讼行为，调整民事诉讼关系的法律，它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准则。

2. 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1) 民事诉讼法是规定诉讼主体诉讼权利义务的法律法规的总和。

一方面，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法又是规范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保障他们的诉讼权利，进而保护其实体权利的规范体系。

(2) 民事诉讼法具有法律的一般特点。

如阶级性、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等等。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把工人阶级领导的

广大人民的意志集中起来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体现。

(3) 民事诉讼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民事诉讼法调整着国家审判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对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部门法，其地位具有独立性。

(4)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依内容和功能不同，法律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它是规定人民法院行使审判职权，诉讼参与人保护和实现自己诉讼权利的程序和方式，具有典型的程序法的特点。

(5)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依据法律的效力等级，我国法律可以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民事诉讼法的内容涉及国家的诉讼制度，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最基本的和最主要的社会关系，同时还是制定公证法、仲裁法、破产法等民事程序法的依据，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二、民事诉讼法与相关实体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劳动法等实体法密切相关。这些实体法规定民事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和制度，保障实体法内容的实现。因此，民事诉讼法与相关实体法是形式与内容、手段

与目的的关系,两者密不可分,相互依存。

三、民事诉讼法与其他民事程序法的关系

(一) 民事诉讼法与公证法的关系

公证法是保证公证机关准确、及时地行使证明权,证明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预防违法行为和各种纠纷的民事程序法。公证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主要有三:

1. 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在民事诉讼中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因而可免除主张该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真实合法的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2. 公证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在诉讼开始前对证据进行保全,体现了公证对诉讼的支持;

3. 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可以作为人民法院执行的根据。

(二)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关系

仲裁法是规定仲裁程序的规范性文件。仲裁与诉讼有相似之处,也有明显的区别。其相似之处主要体现为,二者作为解决民事经济纠纷的方式,都有第三者参与,其作出的最后裁决或裁判都可强制执行,仲裁程序受民事诉讼程序的支持与监督。其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仲裁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进行的,仲裁者的仲裁权是当事人赋予的,具有自愿性;诉讼是基于国家的审判权进行的,审判者的审判权是国

家权力的体现，具有强制性；

2. 接受当事人申请进行仲裁的是民间性的仲裁机构；进行民事诉讼的是国家的专门审判机关；

3. 仲裁实行或裁或审，一裁终局；民事诉讼除特别程序外，实行两审终审；

4. 仲裁机构无权采取强制措施，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民事诉讼法与人民调解法规的关系

人民调解也是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方式，其依据是国务院发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我国民事诉讼法从法律上肯定了人民调解的法律地位和作用。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人民调解是解决民事纠纷的第一道防线，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最后办法；

2. 人民调解不是进行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

3. 人民调解必须自愿合法，否则人民法院有权纠正。

四、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和民事诉讼规律的科学，其研究方法主要有：

1. 理论联系实际；

2. 程序法与实体法相结合；

3. 原则规定与具体条文相结合；

4. 历史的方法与比较的方法；

5. 社会科学方法与自然科学方法相结合。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

一、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民事程序法，其社会主义性质主要体现为：

1.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为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改革和自我完善服务；
2.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

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有4个任务、1个目的：

1.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2.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
3.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通过实现以上4个任务，达到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目
的。

三、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也称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人、对什么事、在什么空间与时间范围内发生作用。

（一）对人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适用，也就是说，哪些人应受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约束。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条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适用于下列人员和组织：

1. 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居住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和组织；
3. 申请在中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二）对事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受理案件的范围，即哪些案件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人民法院依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有两类：一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因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如因民法、婚姻法、合同法等调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发生的争议；二是法律规定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理的其他案件。这两类案件，都属于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范围，应按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

（三）时间效力

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有效期间，即民事

诉讼法发生法律效力约束力的期间。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自 1991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至今后立法机关宣告废止时失效。

（四）空间效力

空间效力，是指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空间范围。根据法律规定，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这里所说的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的延伸部分，如不在我国领空的我国航空器和不在我国领海的我国船舶上发生的民事纠纷涉诉时，我国法院均享有管辖权。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三大要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由民事诉讼法调整的、人民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由三大要素构成：

(一)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参加民事诉讼，享有诉讼权利并承担诉讼义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所以，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1.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担负着组织、主持、指挥和控制诉讼进程，作出实体判决并决定各种程序事项的职责，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起主导作用的主体。

2. 当事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当事人和第三人与案件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他们在诉讼活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对诉讼程序的发生、发展和终止具有较大的制约与影响，有时甚至起决定作用。代理人代表当事人进行诉讼，他们在法律规定和当事人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诉讼行为对

当事人产生直接效果，所以也是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3.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诉讼参与人

所有的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各有其法定的地位，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并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所以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主体之间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因主体不同而不同：

1. 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其权力和义务表现为审判上的职责。依据这种职责，人民法院对诉讼活动的进行具有指挥权和控制权。同时，人民法院有责任保障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的职责，既是对国家的义务，也是对当事人的义务。

2. 当事人、第三人（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和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享有广泛的权利，这些权利构成他们在诉讼中自主地实施自己行为的依据。当事人、第三人在诉讼中还应承担法定的义务，主要表现为尊重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服从法院的指挥，并自觉地履行法院裁判所确定的义务。

3.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主要是协助人民法院查明案情事实，为人民法院认定案件事实提供客观真实的证据。

(三)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诉讼法律关

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人民法院与各诉讼参与人之间权利义务不同，客体也各不相同：

1. 人民法院与诉讼当事人（包括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案件事实 and 实体权利的请求；

2. 人民法院与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之间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案件事实。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以人民法院为主导的法律关系

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各种关系都表现为人民法院同其他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且人民法院始终处于主导地位。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具有一定的权力性质

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力，它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它的职权、职责相联系；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必须得到人民法院的认可。

（三）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既是分立的，又是统一的

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主要的，其存在时间自诉讼开始直到诉讼终结。人民法院与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次要的，只存在于诉讼的某一过程或阶段。

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及消灭的原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具有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过程。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包括诉讼行为和诉讼事件两种：

（一）诉讼行为

诉讼行为是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所实施的、能够引起诉讼上一定法律后果的各种活动。它是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主要原因。

诉讼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作为就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积极的活动，如起诉、反诉、上诉等；不作为就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消极表现，如在上诉期内不提出上诉，对原告的起诉不作出答辩等。

诉讼行为不仅包括合法行为，还包括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民事诉讼法所允许或要求实施的行为，如起诉与撤诉等；违法行为是指实施了民事诉讼法所禁止的行为或者不实施民事诉讼法要求的行为，如证人提供虚假证据、原告经两次合法传唤拒不到庭等。作为与不作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都能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

（二）诉讼事件

诉讼事件是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并能够引起诉讼上一定法律后果的客观情况，如当事人死亡、法人终止等。不同的诉讼事件将引起不同的法律后果，如离婚案件中一方当事人死亡，将导致诉讼程